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7】5 号

法学院教改论文专项奖励办法

根据目前教改成果奖申报的形势和需求，为尽快推出更多教改成果，为教学成果奖申报提供有力的成果支持，有必要提高教改成果奖励标准，以鼓励各位老师尽快推出教改成果，有必要临时提高对教改成果奖励标准。

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的教改论文给予 5000/篇奖励，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教改论文给予 4000 元奖励，在普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给予 3000 元奖励。

根据教学成果奖申报的时间节点，享受以上论文奖励办法的成果发表时段应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以刊物发表时间为准。

法学院

2017 年 9 月 4 日